

关于梁河县 2019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拟转用国有土地的听证告知书

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04 号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因梁河县 2019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需要，需使用你单位的国有土地 2.6999 公顷，其中：国有农用地 2.6999 公顷（林地 2.699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云南省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29 号）等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需告知你单位，现告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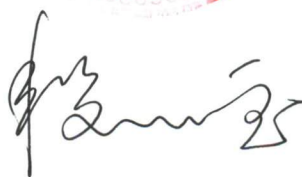
梁河县 2019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转用国有农用地 2.6999 公顷。土地补偿标准：占用林地补偿费参照《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腾陇高速公路梁河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梁政发〔2016〕203 号）补偿标准，按每亩 12000 元/亩补偿，计 48.5982 万元。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004号

| | |
|---------------------|----------------------------------|
| 受送达人 |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
| 送达人 |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
| 送达地点 |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
| 送达文件 | 关于梁河县2019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拟转用国有土地听证告知书 |
| 送达方式 | 专人送达 |
|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 罗本福 2019年4月16日 |
|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 年 月 日 |
|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 年 月 日 |
| 不能送达 理 由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关于同意梁河县 2019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转用国有土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出的《关于梁河县 2019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拟转用地国有土地的听证告知书》（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04 号）已收到，因项目建设需要，需使用我单位的国有土地 2.6999 公顷，其中：国有农用地 2.6999 公顷（林地 2.6999 公顷）。

经集体研究，同意梁河县 2019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转用我单位的国有农用地 2.6999 公顷。土地补偿标准：占用林地补偿费参照《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腾陇高速公路梁河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梁政发〔2016〕203 号）补偿标准，按每亩 12000 元/亩补偿，计 48.5982 万元。

特此说明。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4 月 24 日